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號

原告 吳奇紘
林江霖

兼 上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律師

被告 三和正旺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建豐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三和正旺社區管理委員會、蔡建豐應於七日內，向社團法人
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墊支鑑定費用新臺幣290,000元及鑑定人出
席費每次每人新臺幣5,000元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，逾
期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
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
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
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
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
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
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，辦理民
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修復漏水，因兩造爭執有無漏水情形及
02 就漏水原因、修繕費用無法達成合意，故本院認為本件仍有
03 藉由專業人士進行漏水原因鑑定及修繕費用評估之情形，是
04 本件自有委託專業鑑定機關鑑定之必要。

05 三、經本院函送囑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（下稱土木技
06 師公會），經該會函覆鑑定費用為新臺幣290,000元，確需
07 由當事人預納，原告向本院陳明無力繳納費用，而本件非經
08 預納鑑定費用，訴訟程序無從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
09 之1第1項後段規定，通知被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7日內向
10 土木技師公會墊支鑑定費用（如何繳納及鑑定費用是否變
11 更，請逕向土木技師公會聯絡人游小姐<00-0000-0000轉17>
12 詢問，所墊支之鑑定費用日後則依兩造勝敗比例負擔之）。
13 倘被告逾期不墊支，本件訴訟程序應依法視為合意停止，逾
14 4個月仍無人預納或墊支者，將視為原告撤回起訴，特此裁
15 定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劉芷寧